



230503100448

有效期:2029年12月15日

检验报告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
报告编号: YQCDC/ZY-SZ-085-2024

受检单位: 阿镇

检验类别: 生活饮用水

伊金霍洛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2024 年 5 月 9 日

伊金霍洛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No: YQCDC/ZY-SZ-085-2024

共 4 页 第 1 页

受检单位	阿镇				
检验单位	伊金霍洛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			
生产企业	-----	型号规格	500ml/瓶		
样品名称	末梢水	样品编号	YQCDC/ZY-SZ-085-2024		
生产日期	-----	采样数量	500ml/瓶×3 瓶		
采样地点	蒙维小区北门班迪牧区便利店	采样人员	贾莲 李惠		
采样日期	2024. 4. 9 12:20	检验性质	委托检验		
检验类别	生活饮用水	委托人及联系方式	-----		
状态/包装	无色透明液体、无沉淀、无菌水样采集袋	送样人及联系方式	贾莲 15049476363		
收样日期	2024. 4. 9 14:30	检测日期	2024. 4. 9 15:30		
采样执行标准	GB/T 5750.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2部分》水样的采集与保存				
检验结论	根据 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判定，游离氯不符合标准要求，其余所检项目均符合标准要求。				
编制人	寇丽	审核	何敏	批准	周文平
编制人	寇丽	审核	何敏	批准	1.2.24
日期	2024. 5. 9	日期	2024. 5. 10	日期	2024. 5. 10

伊金霍洛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报告

No: YQCDC/ZY-SZ-085-2024

共 4 页 第 2 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单位	限值	结果	单项结论
1	色度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4.1 铂-钴标准比色法	度	15	5	符合
2	肉眼可见物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7.1 直接观察法	-----	无	无	符合
3	臭和味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6.1 嗅气和尝味法	-----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符合
4	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 计)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: 有机物综合指标》GB/T 5750.7-2023 4.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	mg/L	3	0.8	符合
	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: 有机物综合指标》GB/T 5750.7-2023 4.2 碱性高锰酸钾滴定法			-----	-----
5	总硬度 (以 CaCO ₃ 计)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10.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	mg/L	450	84.08	符合
6	浑浊度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5.1 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	度 (NTU)	¹ (小型集中式供水和分散式供水: 3)	<0.5	符合
7	pH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8.1 玻璃电极法	-----	6.5-8.5	8.43	符合
8	溶解性总固体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11.1 称量法	mg/L	1000	135	符合
9	氨 (以 N 计)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11.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mg/L	0.5	0.02	符合
	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11.5 连续流动法			-----	-----
10	氟化物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6.2 离子色谱法	mg/L	^{1.0} (小型集中式供水和分散式供水: 1.2)	0.32	符合
11	硝酸盐 (以 N 计)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8.3 离子色谱法: 按 6.2 描述的方法进行	mg/L	¹⁰ (小型集中式供水和分散式供水: 20)	2.3	符合
12	氯化物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5.2 离子色谱法: 按 6.2 描述的方法进行	mg/L	250	17.1	符合
13	硫酸盐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4.2 离子色谱法: 按 6.2 描述的方法进行	mg/L	250	30.94	符合
14	铬-六价(Cr)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13.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mg/L	0.05	<0.004	符合

伊金霍洛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报告

No: YQCDC/ZY-SZ-085-2024

共 4 页 第 3 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单位	限值	结果	单项结论
15	铁 (Fe)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5.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; 按 7.2 描述的方法测定	mg/L	0.3	<0.3	符合
16	锰(Mn)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6.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; 按 7.2 描述的方法测定	mg/L	0.1	<0.05	符合
17	铜 (Cu)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7.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mg/L	1.0	<0.2	符合
18	锌 (Zn)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8.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; 按 7.2 描述的方法测定	mg/L	1.0	<0.05	符合
19	铅(Pb)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14.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mg/L	0.01	<0.0025	符合
20	镉 (Cd)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12.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mg/L	0.005	<0.005	符合
21	砷(As)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9.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	mg/L	0.01	<0.01	符合
22	汞 (Hg)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11.1 原子荧光法	mg/L	0.001	<0.0001	符合
23	铝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4.2 水杨基荧光酮-氯代十六烷基吡啶分光光度法	mg/L	0.2	<0.02	符合
	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4.3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		-----	-----
24	氰化物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5750.5-2023 7.2 异烟酸-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	mg/L	0.05	<0.0016	符合
25	三氯甲烷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: 消毒副产物指标》GB/T5750.10-2023 4.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; 按 GB/T 5750.8-2023 中 4.3 描述的方法测定	mg/L	0.06	<0.032	符合
26	一氯二溴甲烷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: 消毒副产物指标》GB/T5750.10-2023 7.2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; 按 GB/T 5750.8-2023 中 4.3 描述的方法测定	mg/L	0.1	<0.016	符合
27	二氯一溴甲烷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: 消毒副产物指标》GB/T5750.10-2023 6.2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; 按 GB/T 5750.8-2023 中 4.3 描述的方法测定	mg/L	0.06	<0.015	符合
28	三溴甲烷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: 消毒副产物指标》GB/T5750.10-2023 5.2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; 按 GB/T 5750.8-2023 中 4.3 描述的方法测定	mg/L	0.1	<0.041	符合

伊金霍洛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No: YQCDC/ZY-SZ-085-2024

共 4 页 第 4 页

[illegible]

注意事项

1. 报告无本机构“检验专用章”和资质认定标志无效。
2.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或证书。经同意复制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和资质认定标志无效。
3. 报告涂改无效。
4. 对本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必须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书面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本机构不负责抽样时（如样品由客户提供时）报告的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，若负责抽样时报告仅对本检验批次所检项目负责。
6.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者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
地址：伊旗阿镇纳林陶亥街

电话：0477-8684204

邮政编码：017200